

#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12月14日，我们收到贵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，我们对其中的《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、合理。

3. 同意将《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马静 张梅

2020年12月14日